

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7日

在 拟将中关村与黄光裕经营管理 的北京鹏泰投资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 项中,以及在 拟以中关村收购北京鹏 润地产控股公司全部股权进行重组"事 项中, 黄光裕购入中关村股票, 账面累 计获利 3.09 亿元。

# 2010年5月18日

北京市二中院以黄光裕犯内幕交易 罪、非法经营罪和单位行贿罪数罪并 罚, 判处有期徒刑 14年, 并处罚金6 亿元,没收个人财产2亿元。三项罪责 中, 黄光裕因内幕交易罪获刑9年, 被 罚 6 亿元。另外, 法院以内幕交易罪判 处黄光裕妻子杜鹃有期徒刑3年6个 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2亿元。

## 2010年8月30日

北京高院对黄光裕案进行二审宣 判。黄光裕三罪并罚被判14年,被判 罚金6亿元,没收财产2亿元的判决维 持不变。其妻子杜鹃被改判缓刑,即被 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期 3 年, 并当庭释 放。黄光裕内幕交易案,是迄今为止国 内最大的内幕交易案,该案产生了内幕 交易案中的最大罚金



股民李岩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

2011年1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内

罪

股民李岩诉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赔 偿案首次开庭。 (文雨 整理)

9月6日上午,广受关注的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索赔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正式开庭。尽管饱受内幕交易之苦的投资者普遍寄望此案能成功打响民事索赔的 头炮",但庭审的过程和结果却均有些出人意料。

# 155元诉讼标的骤升至100万元 小散诉黄光裕案30分钟即休庭

####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9月6日上午,广受关注的黄光 裕内幕交易民事索赔案在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尽管饱 受内幕交易之苦的投资者普遍寄望 此案能成功打响民事索赔的"头 炮",但庭审的过程和结果却均有些 出人意料。

由于原告李岩的代理律师张远 忠在开庭后提出追加和变更诉讼请 求的要求,被告黄光裕代理人认 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 讼证据规则对于 新证据"的有关 规定,原告方此举明显超出了法定 的举证期限,因此拒绝接受原告方 的请求。双方论战30分钟不到, 审判长随即决定休庭,就同意还是 驳回原告追加索赔额的诉讼请求进 行合议。

### 被指 炒作"扬名 原告律师正式回应

2010年8月30日, 黄光裕因犯 内幕交易罪、非法经营罪和单位行 贿罪,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数罪 并罚, 判处其有期徒刑 14年, 并处 罚金6亿元,没收个人财产2亿元。 其中,以内幕交易罪一罪判处其有 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6亿元。在 黄光裕的刑事责任被判定之后,其 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逐渐成为社 会关注的焦点。

法院认定,2007年,作为中关

村的董事及鹏泰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黄光裕在重组北京中关村科 技发展 腔股)股份有限公司期 间,有意组织资金购入中关村科 技股票,实现账面盈利3.09亿元, 构成了内幕交易罪。至此,多位 因购买中关村科技而遭受损失的 股民,开始筹划向黄光裕提起民 事赔偿诉讼。2011年1月,河南 股民李岩成为了首位获得北京市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的起 诉人。

由于被告一方是两度登上中 国首富之座的黄光裕, 而原告李 岩在此案开庭前提出的索赔额一 直仅为155元。因此,本案在广 受人们关注的同时, 也多次遭到 炒作"的质疑。对此,原告的代 理律师张远忠当日表示, 内幕交 易给股民造成的损害后果很严重。 如果能通过此案胜诉判决来警示 违法犯罪者,这样的炒作无疑具 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就算遭受质 疑也无妨。

实际上,在此案开庭之前, 作为股民状告 "黑嘴" 汪建中案 的代理人, 张远忠刚刚与汪建中 代理律师交过手,可谓赚足眼球。 据张远忠透露,除了已经立案开 庭的李岩之外,目前还有数十名 股民有意委托他代理起诉。如果 上述股民均提起诉讼的话, 其索 赔的总金额将达到千万元。现在, 李岩案已经敲响了向黄光裕索赔 的诉讼大门, 其后续的动向不仅关 系到此次索赔的成败,同时也将给 同样有提起索赔之意的其他股民带 来不容忽视的影响。

#### 从155元到100万元: 诉讼标的大增

根据起诉, 2007年6月13日, 原告李岩以每股 10.39 元买进中关村 科技公司股票 500 股,总金额 5195 元,并于同年6月15日以每股 10.08 元全部卖出,卖出 5040 元, 共损失155元。原告方认为,李岩 卖出股票的行为与黄光裕等人涉嫌 内幕交易是同一时间的反向交易, 其损失与黄光裕的内幕交易行为存 在因果关系。

当日,该案正式开庭后,原告 方的代理律师张远忠当庭提出,除 了起诉书中所诉 155 元的赔偿请求 外,原告李岩还受黄光裕等人的内 幕交易行为影响而进行过一些不适 当的交易,导致出现总计 245.38 元 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因此要求追 加此项诉讼请求。张远忠在法庭上 提供了索赔佣金和印花税方面的证 据和具体金额。其中,6月15日之 前的佣金损失为98.15元,印花税损 失为 147.23 元。

值得一提的是, 张远忠随后 提出另外的诉讼请求, 致使本案 索赔额由 155 元升至 100 万元,这 才是当天庭审的焦点。张远忠认 为, 黄光裕等人随后在2007年8 月13日至9月27日和2008年的5 月至11月两个阶段期间的内幕交 易行为,均给其委托人李岩造成了 交易损失,而根据统计,这部分损 失有100万元左右。由于被告方 的代理律师拒绝接受原告方当庭 追加的这项诉讼请求, 法院不得 不宣布休庭。

对于很快结束的庭审,不仅让 旁听的记者感到有点出乎意料,就 连事后接受采访的原告李岩也表露 同感。不过, 张远忠律师却表示这 在意料之中, 称诉讼当中增加变更 请求很正常, 法庭休庭也很正常。 至于为何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原告 方表示这是他们的诉讼策略,具体 原因会在下次开庭时作出说明。

## 索赔之路考验重重

尽管本次庭审中,原告一方的 诉讼标的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但其 诉讼的方向并未有任何改变。原告 及其代理律师张远忠在接受记者采 访时均声称,对于获得索赔案的胜 诉充满信心。李岩甚至还透露,被 告方的一名代理律师之前不知通过 何种途径获取他的联系方式, 在与 他的通话中表明和解的意愿,但被 他拒绝。不过,而后被告方的代理 律师回复记者称,并未有此事发生, 并声称被告将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作出诉讼应对。

作为内幕交易民事索赔领域的 破冰"之案,本案所包含的损失金



告方宣读诉状并确认诉讼请求阶段, 被告方的代理律师还没有进行实质性 答辩,只是对增加诉讼请求不同意。 即使最后法院同意原告追加或变更诉 讼请求,被告方还可以就新追加或变 更的诉讼请求,依法要求再给不少于 30 天的举证期限 (含 15 天的答辩 期),因此未来关键的被告答辩、法 庭调查和质证、法庭辩论等才最值得

实际上,原告李岩在接受记者采 访时所流露出可能承担不必要的诉讼 费用之意, 也表明其索赔之路依然面 临诸多严峻考验。未来,证券时报记 者将持续跟进。

# 交易受损难界定 被告举证或助拨迷雾

#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日前正式开庭的黄光裕内幕 交易民事索赔案,由于原告方当 庭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的要求遭到 被告方代理律师的一致拒绝,法 院不得不决定休庭合议。由此也 导致双方律师未能展开实质辩论, 众人所期盼的群雄舌战之场面也 未能如期上演。

本案如何界定内幕交易受损 以及对受损金额的确定, 无疑是 至关重要的一环。根据起诉,原 告主张的索赔金额为股票账面损 失 155 元,加上佣金损失 98.15 元, 印花税损失 147.23 元, 共计 也不过400.38元。但当日开庭之 后,原告代理律师张远忠表示, 黄光裕等人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 至9月27日和2008年5月至11

月两个阶段期间的内幕交易行为, 均给其委托人李岩造成了交易损 失,并据此提出追加诉讼的请求。 而根据张远忠的初步统计,这部 分损失将达 100 万元左右。

至此,100元索赔小案变成 100万元索赔大案,案件引发的关 注度升温也是理所当然。张远忠 律师称,由于变更计算损失的方 式,把当事人直接损失、可得利 益损失和交易成本增加的三部分 损失合并, 因此导致诉讼标的出 现明显变化。

所谓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 道。原告索赔金额增加到 100 万 元,究其原因是计算方法包含了 系统风险因素。在证券民事赔偿 案件审理中,股民的损失计算和 认定有别于其他案件,最高人民 法院在 2003 年发布的 《关于审理 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 释中, 明示过计算最终损失时要 对系统风险进行扣除。专业人士甚 至明确提出,股民的损失计算应该 按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股票平均价 与内幕信息公开日收盘价之差来计 算,系统风险则可以按照大盘同行 业指数做相应比例扣除。

尽管如此,由于目前缺乏具体的 法律条款可依, 欲精准计算出股民因 内幕交易受损的金额仍然困难重重。 就拿原告方提出的可得利益损失来 说, 其本身就已不易确定, 若再把它 放在系统风险中求出精准值,可谓难 上加难。也正因为如此,虽然被告代 理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 未对下一 步的诉讼应对置以说辞, 但并不能排 除被告方将就此据理力争。

内幕交易给不明就里的股民造成 投资的损失可能显而易见, 但如何证 明这种损失与内幕交易之间的因果关 系依然比较困难。因为内幕交易并非 一个简单的反向交易就能证明。虽然 司法判决认定黄光裕涉嫌内幕操作, 但原告李岩卖出股票的动机,除了可 能深受内幕交易之害,会否在主观上 也存在对市场的前景不看好等因素。 若这种内幕交易与股民损失之间的因 果关系不能确定,则本案审理或难以 出现实质进展。

值得注意的是, 当天的庭审过程 中,张远忠律师准备了多份证据,但 被告方至今未向法庭出示任何证据。 根据现有的证据规则,原告提出受 损、因果关系等证据,被告方也会提 交证据,证明自己无过错或其过错与 原告的损失并不相符。记者还注意 到,截至目前,人们对于本案案情的 了解绝大部分是获取于原告方所释放 的信息,而被告的4位代理律师几乎 集体失声,这也使得此案的未来走势 扑朔迷离。原告方已有所变化的诉讼 策略,或许也可以视为被告方的诉讼 应对策略。毕竟,有意提起索赔诉讼 的并非李岩一人。未来,如若被告方 同意原告方的诉讼变更请求, 那么其 履行举证责任将势在必行,而这也将 会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本案明朗化。



# 国内第一案遭撤诉

股民陈宁丰诉陈建良买卖天山股 份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是继 2005年《証券法》修订后,投资者因 内幕交易而提起诉讼的第一起民事赔

该案中,被告陈建良系新疆天山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在任 职期间, 其利用内幕消息和其控制的 资金账户、下挂证券账户, 合计买入 天山股份股票 164.6757 万股,卖出 19.5193万股。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 为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于2007年4 月28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禁入 证券市场5年。

2008年9月4日,股民陈宁丰诉 陈建良买卖天山股份证券内幕交易民事 赔偿案在南京中院开庭。之后, 陈宁丰 申请撤诉。9月25日,南京中院下达 民事裁定书, 准予股民陈宁丰撤诉。

# 国内第二案遭驳回

2009年7月,福建厦门投资者起 诉大唐电信董事潘海深内幕交易民事 赔偿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 庭,这是国内第二起内幕交易民事赔

该投资者在购买大唐电信股票后 发生亏损,并发现权益受损的原因分 别受到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两方面的 影响后, 其委托律师向大唐电信提起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同时向潘海 深提起内幕交易民事赔偿诉讼。这是 目前已知的投资者购买一只股票后, 以两个证券欺诈案由提起诉讼的第一 起案件。

2009年6月25日,该投资者诉 大唐电信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在北京 一中院开庭。7月22日, 其诉潘海深 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也在北京一中院 开庭。法院认定,投资者损失与内幕 交易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被法院 驳回起诉。 (文雨)



# 薛洪增

自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 法院颁布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 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 以下简称 "若干规定") 以来,相关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在国 内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在专业律 师的代理下,此类案件通过起诉、 审理、调解或判决, 到执行或执行 和解,大多数参加诉讼的投资者都 获得了一定的经济赔偿。

不过, 自 2005 年 10 月通过 征券法》76条和77条,分别规 定了内幕交易行为和操纵证券市场 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行为人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起, 迄今已 近6年时间。期间,发生过多起内

幕交易行为或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被行 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犯罪 的案件。由于最高人民法院一直没有 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导致即使该两类 侵权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有罪判 决,投资者基本上没有起诉,专业律 师也鲜有代理该类案件。

今年9月6日,投资者起诉黄光 裕等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进行开庭审 理。因当事人追加诉讼请求,导致案 件在开庭当天未能走完全部审理程序。 案件审理过程中,必须解决原被告是 否适格、损失结果和侵权行为之间因 果关系认定、投资损失额计算方法和 依据、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 一系列问题,原被告双方及代理人之 间产生了巨大争议和分歧。除通过调 解可使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外, 法院审

理此类案件,一旦调解不成需要依法 判决,则上述问题的裁判依据,法院 必将无法回避。今后这类的案件还将 继续增多。笔者之见, 只有尽快出台 相应司法解释,才能真正规范该类案 件的审理和裁判行为,才能统一审判 标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进 一步引导证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内幕交 易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引发民事赔偿 案件司法解释的条件和时机已经成 熟,司法实践也迫切需要最高人民法 院尽快出台此类司法解释。笔者之 见,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或操纵证 券市场三种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存在很多共性,将证券侵权案件综合 制定统一的司法解释则更为可行。

作者单位: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

